

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

编号：440106190089

号

机构名称：创裕财税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7889070887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107号203A（仅限办公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周颖

机构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许可文号：穗天审批综字〔2022〕1612号

服务范围：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，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，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，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，开展网络招聘服务

发证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3 日

有效期限：2024 年 12 月 3 日

发证机关：（盖章）



年度报告公示记录
（盖章有效）

年

年

年

年

年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

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：440106190089

号

机构名称：创裕财税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7889070887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107号203A（仅限办公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周颖

机构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许可文号：穗天审批综字（2022）1612号

服务范围：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，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，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，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，开展网络招聘服务

发证机关：（盖章）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

说明

1. 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和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等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凭证。
2. 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放置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3. 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。除发证机关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。
4.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在许可的服务范围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。
5.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时，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6. 每年1月1日到3月31日，发证机关对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进行年度报告公示。
7.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时，应交回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。

年度报告公示记录（盖章有效）

年	年	年
年	年	

发证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3 日

有效期限：2024 年 12 月 3 日

被许可人需要延续本行政许可有效期的，
请在本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
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审批综字〔2022〕161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人力资源服务 变更许可决定书

创裕财税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2年12月19日向我局申请变更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，经审核，符合法定条件。依据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许可。许可后，

企业名称为：创裕财税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

企业地址为：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107号203A（仅限办公），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为：周颖，

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编号为：440106190089，

职业中介业务范围为：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，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，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，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，开展网络招聘服务。共5项业务。

备案业务范围为：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，人力资源管理咨询，人力资源测评，人力资源服务外包。共4项业务。

请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经营，接受有关部门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12月23日

